

## 亞洲大學中文能力測驗實施要點

97.03.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7.12.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.12.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9.1.28 亞洲秘字第 0990000754 號函發布  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2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6 點條文  
100.03.01 亞洲秘字第 1000001649 號函發布

- 一、 亞洲大學為提昇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中文能力，每位非外籍學生在學期間必須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測驗，始得畢業。特訂定亞洲大學中文能力實施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 本要點採中文基本能力測驗方式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，擇日統一會考，本校大一非外籍學生均應參加。
- 三、 中文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等四級，成績優等、甲等者，頒給績優證書，成績丙等者為不通過，不通過者應參加課後輔導，並於課後輔導後參加測驗，直至通過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中文能力測驗，由國文類教學群教師共同設立題庫，建立有效度之測驗試卷樣本，據為實施測驗之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之實施，由本校國文類教學群專任教師組成工作小組，並由國文類教學群召集人負責本要點之執行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提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自 98 學年度新進非外籍學生開始適用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